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7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

被告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有銘（原名張元郁）

許惠鈞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62,4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駿興業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張有銘、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1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52%，合計為3.25%（1.73%+1.52%=3.25%），嗣後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1 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02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3 金。詎料被告創駿興業公司自114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
04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
05 共5,362,4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
06 告張有銘、許惠鈞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9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0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1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2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3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4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6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授信額度契
28 約影本、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放款帳卡、利率歷史明
29 細查詢、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影本
30 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
31 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創駿興

01 業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張有銘、許惠鈞為系爭債務
02 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
04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宜璋

14

附表				
編號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4,021,872 元	自114年6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5%	自114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6個月以上，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1,340,625 元			
合計	5,362,497 元			